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公布、 延遲公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批准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舉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布及載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將分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董事知悉，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違反上市協議第8(1)及11(1)段。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下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僅為未經審核數據，可能與經審核全年業績有異。

延遲公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撤除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職務，並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布，彼等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若干核數程序，包括就未確定結餘所需之其他核數程序及結算日後事項審閱程序，以及獲取若干核數確認回覆，包括若干銀行有關銀行存款之確認、應收賬款確認及應付賬款確認，以完成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在此情況下，批准刊發全年業績、於報章刊載全年業績和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舉行。

在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全年業績核數工作之規限下，董事預期：
(i) 全年業績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備妥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ii) 全年業績公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作出；(iii)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及(i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舉行。

董事確認，於本公布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無知會本公司其將對全年業績作出保留意見。本公司撤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表示，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任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有負面影響之管理層函件或其他意見。本公司承諾，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信及倘董事得悉有任何須知會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之核數師變動資料，則將立即另行刊發公布。

董事知悉，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違反上市協議第8(1)及11(1)段。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反事項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謹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有關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兩名成員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審閱，惟或於有關業績之核數工作完成後作出重大改動：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0,857	518,281
銷售成本	<u>(494,549)</u>	<u>(484,478)</u>
毛利	26,308	33,803
其他收入	1,457	1,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2)	(11,254)
行政開支	(12,110)	(11,057)
其他經營開支	—	(1,329)
經營業務溢利	8,893	11,37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973</u>	<u>—</u>

除財務成本及 稅項前溢利		10,866	11,376
財務成本		(138)	(811)
除稅前溢利		10,728	10,565
稅項	2	(2,179)	(1,6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8,549	8,899
每股盈利－基本	3	0.9港仙	0.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呈報財務報表之基準，並列明有關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有關呈列確認損益表之規定現改為須呈列股本變動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三個項目呈列現金流量，而非早前規定須按五個項目呈列。此外，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已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現行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列明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並訂明企業應開始於財務報表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及所需披露資料。此項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現載有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更詳盡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準則，以及所需披露資料。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之前所採納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現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

2. 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594
其他地區	2,602	1,6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3)	(689)
遞延稅項	—	118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2,179	1,66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5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9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拆細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拆細股份後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10億股（二零零二年：經調整加權平均數993,835,615股）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盈利已就此調整。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僅為未經審核數據，可能與經審核全年業績有異。

一般資料

除截至本公布日期尚未能聯絡周益明先生及陸志明先生外，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承諾於全年業績公布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資料，周益明先生及陸志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得悉周益明先生或陸志明先生於緊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全年業績最後限期前一個月及截至公布全年業績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諾將立即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